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交易字第92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富道源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04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富道源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富道源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意見後，本院認宜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爰依上揭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案程序之進行，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170條規定關於證據能力之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竟疏未注意」，補充為「依當時天氣晴、有照明且開啟、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形，竟疏未注意」；末行行末，補充以「嗣富道源肇事後，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其犯罪前，即親自報警處理並表明其為肇

01 事人自首並願接受裁判，因悉上情。」；證據部分，並補充
02 「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03 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
04 通知單（見113偵15048卷第19、30背面、31背面頁）」、
05 「被告於113年9月12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參本
06 院卷附當日各該筆錄）」為證據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
07 起訴書之記載。

08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又被告
09 在肇事後，於犯罪未被有偵查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即
10 親自報警處理並表明其為肇事人，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
11 自首情形記錄表在卷可稽，合乎自首要件；而按對於未發覺
12 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刑法第62條前段定有明
13 文。所謂「發覺」，乃指偵查機關知悉或有相當之依據合理
14 懷疑犯罪行為人及犯罪事實而言。是自首之成立，須行為人
15 在偵查機關發覺其犯罪事實前，主動向偵查機關申告，並接
16 受裁判為要件（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563號刑事裁
17 定意見參照），是基於本案情節為縱向觀察，應依刑法第62
18 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人之
19 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於市區道路行駛，未
20 依規定行車跨越雙黃線後欲右轉時，不慎與告訴人騎乘之普
21 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致生本件車禍事故，被告違背注意義
22 務程度非輕，以及行為所造成告訴人傷害、痛苦程度，兼衡
23 被告之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及其犯後態度等一
24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5 準。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7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依據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
28 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林亭妤提起公訴，由檢察官歐蕙甄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31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黎錦福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2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3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4 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楊喻涵

06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0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9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
10 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
11 金。

12 附件：

1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4 113年度偵字第15048號

15 被 告 富道源 男 5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6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17 4樓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
20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富道源於民國112年7月15日0時4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
23 00號自用小客車，沿新北市中和區新生街往中山路方向行
24 駛，行經新生路120號前欲右轉民樂停車場入口時，本應注
25 意車輛行經交叉路口時，應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並隨時保持
26 適當安全之間隔，且右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
27 向燈或手勢，換入外側車道、右轉車道或慢車道，駛至路口
28 後再行右轉，竟疏未注意而未靠右側行駛，且未開啟右側方
29 向燈即貿然右轉，適有洪坤安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
30 重型機車沿同路段、同方向行駛在富道源上開車輛右側後
31 方，往前行駛至該車右側前方時，二車發生碰撞，洪坤安因

01 而人車倒地，因此受有尾骨骨折、下背挫傷、雙下肢多處擦
02 挫傷等傷害。

03 二、案經洪坤安告訴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富道源於警詢與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於上揭時、地，未開啟右側方向燈、未靠右側行駛即直接駕車右轉，存有過失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洪坤安於警詢中之證述	被告上揭犯罪事實。
3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A2、A3類道路機通事故調查報告表、監視器影像翻拍畫面及現場暨車損照片、車牌號碼0000-00號車輛及車牌號碼0000-0000號機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被告及告訴人駕籍查詢清單報表各1份、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	證明車禍現場狀況等事實。
4	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	告訴人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勢之事實。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1 此 致
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2 日
04 檢 察 官 林 亭 好